



通告 2021 年第 3 号

春节临近，境外回国人员增多，境内人员流动性大，各项聚集性活动明显增加，疫情传播风险持续加大。为统筹做好餐饮服务单位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严控餐饮环节疫情风险，保障全旗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奈曼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2021年第1号）精神，现就加强我旗集体聚餐管理工作通告如下：

按照“非必要不举办”原则，倡导实行婚事缓办、丧事简办，一般情况下不得举办各类集体聚餐，从严控制10人以上（含10人）聚餐活动。确需举办的，必须严格实行审批报备制度。非必要不参加外地举办的各类聚餐活动，家庭私人聚会不得超过10人。各餐饮服务单位不得接待未经审

批报备的大型聚餐及 10 人以上餐饮活动。

二、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一）举办者要到所在地苏木乡镇（场、街道）政府（管委会、办事处）提交举办申请，填写《大型聚餐活动初核单》，并由所在地苏木乡镇（场、街道）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凭初核单对聚餐活动进行初步审核。《大型聚餐活动初核单》要标明举办者信息、聚餐事由、聚餐时间和地点、承办单位及承办单位负责人、预参加人数等必要信息。

（二）举办者凭《大型聚餐活动初核单》到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医疗管控组（旗卫健委）和社会管控组（旗公安局）进行审批，由以上两组分别批准同意后开具《大型聚餐活动审批证明》。

（三）举办者在举办宴席的前三天将所在地苏木乡镇（场、街道）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开具的《大型聚餐活动初核单》及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医疗管控组和社会管控组开具的《大型聚餐活动审批证明》一并提交给承办宴席单位。

（四）承办宴席单位凭《大型聚餐活动初核单》和《大型聚餐活动审批证明》，向属地市场监督管理所报备。报备时除上述证明外，还需附宴席菜单和食材来源信息及相关票据复印件。如果所用食材涉及冷链食品的，要单独注明并附“五个证明”。属地市场监督管理所批准后方可进行聚餐活动。

三、严格落实防控责任

（一）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各苏木乡镇（场、街道）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按照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要求，做好举办婚丧嫁娶等 10 人以上（含 10 人）聚餐活动初核审批工作，并做好聚集性活动的后续监管工作。

（二）严格落实举办者主体责任。坚持“谁举办、谁负责”原则，组织或承办 10 人以上（含 10 人）聚集性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要承担主体责任。餐饮单位必须经属地市场监督管理所报备并批准同意后，方可依法依规承办必要性聚餐活动。其它聚餐要控制在 10 人以下，并保持合理社交距离。接待过程中要落实以下防控措施：预设隔离间；进店人员必须佩戴口罩，查验行程码、健康码；食材采购必须落实索证索票制度，原则上不得采购、使用进口冷链（国内中高风险地区）食品，确需使用含有冷链食品的还需提供“五个证明”（加盖供货商公章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文件、供货商出具的销售凭据须和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文件载明的事项全部一致、进口冷链食品核酸检测证明材料、消毒单位出具的进口冷链食品已经消毒的证明）、“五有”（有来历证明、有公司负责人签收单、有定期检测报告、有从业环境人员消杀防护措施、有销售流向明细）相关材料；餐饮服务单位从业人员全程着工作服、工作帽，佩戴口罩，加工冷链食品佩戴口罩，加工食品后场所进行全面清洗消毒。

（三）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属地市场监督管理所在聚餐活动前要及时对承办单位宴席菜品及原材料进行现场检查，加强现场指导，强化责任监督，规范经营行为，

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执法人员要现场检查经营者采购食品原料进货相关证明，保证食品来源安全可靠并及时追溯，涉及冷链食品的要着重对“五个证明”“五有”进行检查。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餐饮单位要落实食品留样制度，就餐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留样。

（四）严格制作供应环节管理。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加工制作供应食品，食品一定要烧熟煮透，严格把控食品贮存温度，严格加工场所、加工用具、餐饮用具消毒管理，严禁提供高危易腐冷荤凉拌菜。

（五）严格就餐场所管理。餐桌每道菜肴设置专用“公勺”“公筷”“食物夹”，做好就餐人员疏散分流工作，大厅集中就餐区餐桌间距不少于3米，设专人加强对桌面、座位接触面、地面等公共场所的消毒管理，室内勤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新鲜，工作结束填写消毒记录备查。

（六）严格落实个人防护责任。参加聚餐的人员要树立“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各项要求，主动上报外来旅居史及中、高风险地区往来信息，严禁瞒报、漏报、迟报、缓报个人基本信息和行程、健康信息等。中、高风险地区返回人员不得参加各类聚集性聚餐活动。

凡擅自举办聚集性聚餐活动者，将依法追究承办者责任。对因人员聚集造成疫情输入和扩散的，将依法依规严查重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广泛监督，积极举报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举报电话：12315、4210315。

附件 1:《大型聚餐活动初核单》

附件 2:《大型聚餐活动审批证明》

附件 3:《大型聚餐活动承诺书》

奈曼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1 年 1 月 8 日



附件 1:

大型聚餐活动初审单

承 办 单 位			负 责 人			联 系 电 话		
举 办 方			聚 餐 事 由			联 系 电 话		
用 餐 时 间		用 餐 地 点		用 餐 人 数		供 餐 形 式		
外来宾客备注（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旅居地）：								
承办方签字：						年 月 日		
举办方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大型聚餐活动审批证明

现接到申请者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在地方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开具的《初核审批单》,在详细了解了申请者聚餐事由后,综合考虑此次聚餐活动的必要性。并向举办者详细讲解有关 10 人及 10 人以上聚餐活动中可能出现的情况、注意事项及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在申请者明确表示严格履行上述要求后,征求旗疫情防控指挥部医疗管控组(社会管控组)全体成员单位意见,医疗管控组(社会管控组)决定准许该举办者于 2021 年__月__日__时在饭店举办的 10 人及 10 人以上聚餐活动。

此证明

奈曼旗旗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
医疗管控组(社会管控组)(盖章)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3:

大型聚餐活动承诺书

1、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认真执行各级疫情防控文件要求措施，不采购、使用进口冷链（国内中高风险地区）食品。

2、严格执行从业人员上岗体温检测制度，并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加强个人防护，佩戴口罩、手套和着工作服上岗，做好手部卫生。

3、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当餐饮服务单位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时，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追踪和流行病学调查，立即采取暂停营业、封闭管理、全员核酸检测等处置措施，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严防食物中毒及食源性疾病发生。

5、集体供餐单位报备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

（2）举办宴席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3）从业人员健康证复印件

（4）必备的体温仪、消毒器具、消毒液、一次性医用口罩、工作服、工作帽、手套等疫情防护物资清单

6、在食品加工制作过程中，因我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所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或不遵守疫情防控要求，造

成疫情输入和扩散的，我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承诺单位：

承 诺 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